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正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